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四四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友北文化事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七號

民訴法非訟事件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本刊訊】司法院爲配合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修正條文之施行，擬定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院會討論通過後，已於日前函請立法院審議。

民法親屬、繼承編修正條文已經　總統於本年六月三日公布，自同月五日生效。此次修正，爲貫徹男女平等及一夫一妻制之原則，加强保護子女之權益，維護社會人倫秩序，就夫妻之住所、夫妻財產之登記、重婚之效果、子女婚生之否認及强制認領、收養之生效與終止、親屬會議之召開、無人承認之繼承等，已有若干增易規定。在民事訴訟及非訟實務上，爲施行這些實體法修正的規定，自應修正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的規定，才能在程序上不發生困難。經司法院第一廳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二項關於以重婚爲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判決既判力擴張限制之規定，自應配合修正。同時增訂規定此類訴訟爲必要共同訴訟，以免判決對全體結婚人有所歧異。再修正民法規定夫妻各有獨立提起訴之權，非婚生子女亦得提起認領之訴，於夫或妻之居所地或現在地之法院管轄，以免訟累。

增訂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規定否認子女之訴爲必要共同訴訟，以期發現眞實。至認領子女之訴，係由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起訴因無理由而被駁回者，修正規定其判決對於非婚生子女不生效力，以保護民法賦與非婚生子女請求認領訴訟權之行使。

非訟事件法則修正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前段關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管轄的規定，以與民法夫妻住所修正的規定相配合。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之二，規定認可收養子女事件之聲請人，認可收養與許可終止收養事件之管轄法院。又增訂拋棄繼承事件及遺產保存事件管轄的規定。

監院司委會
選出召集人

【本刊訊】監察院司法委員會，於十二月二十一日選舉第三十八屆召集人，結果許委員炳南、陳委員瑞卿分獲當選。

民事訴訟法是修正人事訴訟程序的部分條文，主要是規定：婚姻事件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或夫、妻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但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時五個月之久的研究討論，始草擬了這兩個法律修正案。

表達觀念之設計圖形
不得申請著作權註冊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駿憲企業有限公司（設臺灣省臺南縣永康鄉振興路三十號，代表人歐昆山），因著作權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如下：緣原告於七十四年一月七日以美術著作「古典琵琶圖」向被告機關（內政部）申請著作權註冊。經被告機關審查，以該圖不屬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美術之製作，函復不准，原告不服，向內政部及行政院提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

【本刊訊】駿憲企業有限公司（設臺灣省臺南縣永康鄉振興路三十號，代表人歐昆山），因著作權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如下：緣原告於七十四年一月七日以美術著作「古典琵琶圖」向被告機關（內政部）申請著作權註冊。經被告機關審查，以該圖不屬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美術之製作，函復不准，原告不服，向內政部及行政院提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美術之著作」，依「美術之著作審定標準」固僅包括繪畫、素描、雕塑、書法、圖案或圖形及其他具有美感之手繪作品，而不屬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美術之著作」。

維護「憲法秩序」・弘揚「憲政精神」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行憲紀念日。屈指算來，行憲至今已經屆滿三十一邊沒有遵行憲法，一邊則有之，而形成黑暗與光明的强烈對比。

復興基地實行憲法，全靠政府的決心與毅力，以及人民的認同與支持。憲假而成功地建立了「憲法秩序」；政府與人民的一切活動，悉以憲法爲其最高規範。偏離憲法的想法或作法，即使偶曾出現，亦如大海之泡沫，隨生隨滅而已；永遠不會成爲一股浪潮。

這種「憲法秩序」；表現在政治上的，是人人都有高度的參與感。表現在社會上的，是人我關係的多元化。表現在經濟上的，是每個人生活內容的不斷充實。表現在文化上的，是每個人精神價值的不斷提昇。而大家過慣了這種「憲法秩序」的生活，自然而然地就會在意識上產生一種「憲政精神」——「民主法治追求幸福的精神」。大體言之；民主法治，重在保護團體利益；追求幸福，則重在保護個人利益。人人有了這種精神，無形中就會築起一座對抗「反民主法治」、「反追求幸福」的心理長城。這也正是吾人對抗共產主義的利器；吾人深信以三民主義統一全中國的願望，終必因有這種精神而實現。

司法權在維護「憲法秩序」與弘揚「憲政精神」中扮演着極重要的角色；舉凡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各級法院的裁判，莫不與之息息相關。如何發揮司法權的角色功能，使「憲法秩序」更有助於復興基地的建設，「憲政精神」更有助於復興基地的建設，「憲政精神」更有助於復國大業的完成；該是司法同人在此行憲紀念日再作一次深思的問題。

吳俊毅聲請再審議
公懲會減輕其處分

【本刊訊】監察院彈劾案係以「中央信託局信託處原核貸大輝貿易公司外銷貸款額三千二百二十餘萬元，其情形已極嚴重，該信託處未對償債安全予以考慮：「大輝貿易公司至七十一年十月四日貸款餘額爲六千二百二十二萬二千七百六十五萬元，信託處未能提高警覺，在逾期還款金額已達三千餘萬元之情況下，復予撥貸一千七百餘萬元，致增加逾期呆滯金額，顯違一般作業常軌，核准撥貸之該局信託處經理李建助、副理吳俊毅應負失職之責」。原議決因認定再償還，惟因該公司當時祇能自籌現款二百七十七萬二千零十四元，不足金額一千七百六十五萬元，由該公司另提五筆信用狀爲將來還款財源後，始由該處於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撥款一千七百六十五萬元，使該公司連同自籌現款二百七十七萬二千零十四元湊足二千零四十二萬零十四元之支票得以兌現，用以清償前欠。是該處反而收回二百七十七萬二千零十四元，殊無失職可言」。此項情形，亦爲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所認同。聲請人在再審議程序中並提出中央信託局「銀行授信業務分層授權辦法」「放款保證審查委員組織簡則」「授信案件審查表」「七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放款保證審查委員審查意見」等文件爲新證，請求撤銷原議決，另爲無責任之議決。查銀行授信業務分層授權辦法第三條規定對無擔保放款有「徇私溺職情形，予以較重處分」。茲據聲請人狀稱：「大輝貿易公司至七十一年十月四日貸款餘額爲六千二百二十二萬二千七百六十五萬元，殊無失職可言」。此項情形，亦爲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所認同。聲請人在再審議程序中並提出中央信託局「銀行授信業務分層授權辦法」「放款保證審查委員組織簡則」「授信案件審查表」「七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放款保證審查委員審查意見」等文件爲新證，請求撤銷原議決，另爲無責任之議決。查銀行授信業務分層授權辦法第三條規定對無擔保放款二千七百二十七萬二千零十四元，不足金額一千七百六十五萬元，由該公司另提五筆信用狀爲將來還款財源後，始由該處於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撥款一千七百六十五萬元，特殊設計具有美感之手繪琵琶形圖，符合以自己創意之智巧、匠技描繪事物本體之形貌，應准予著作權註冊云云，無非出於主觀之見解，而非出於客觀合理之認定結果，所訴自不足採。

吳院長會報指示
妥善運用緩刑制度

【本刊訊】臺北地院七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會報及年終會議，於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在該院簡報室舉行，吳院長樹立親自主持，庭長、推事、公證人、觀護人、科室主管全部出席，連同紀錄及執行書記官、通譯、錄事、執達員代表共一百五十餘人。依例首先由各單位工作報告。接着吳院長就其重點綜合指示：㈠遲延案件，如有增加，仍應妥爲運用制度，發揮其功能。㈡重大刑事案件，應特別注意速審速結。㈢爲害社會安全之暴力犯罪案件，依法應從重量刑。㈣裁判正本注意交付期限，書記官辦案進行簿，配置之庭推，應自動調閱，如其記載有不完備者，促其改進。㈤外傳所謂司法黃牛組織公司代理當事人打官司，不但其組織目的違法，嚴重破壞代理制度，希同人在審理案件時，深入瞭解其社會背景，如涉有罪嫌，依法處理。㈥爲配合獄政革新，應妥愼爲之。㈦在工商社會，時間極爲寶貴，務希審判同人準時開庭，所定之案件，在時間上之安排，當視其繁簡，簡妥爲斟酌。㈧審理前均應逐案詳閱卷宗，切勿輕易改期，徒增當事人往返，有違便民之旨。㈨外界對司法風氣，仍有批評，希同人自愛，相互砥礪，潔身自愛，發揮團隊精神，共同建立司法威信。最後吳院長又指出：今年一年，眞是多事之秋，本院所受理社會大衆甚爲矚目或重大案件，幸賴同人竭盡智慧，群策群力，發揮了高度效率，已在平穩中一一辦理完畢，特別感謝同人們辛勞與全體的合作。新的一年即將開始，希把握已有績效，繼續努力，百尺竿頭，更求精進。

國中公民法律教學
北院願提供協助

【本刊訊】臺北地院少年法庭爲加强法律教育，預防青少年犯罪，凡與該庭業務有關之國中二年級第一學期公民課本第八章至第十章少年法律責任及感化教育部分，函知該院所屬轄區各國民中學教務處暨公民課教師，如對少年法庭業務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內容有參考教學必要者，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底前，願提供協助，辦公時間以電話或親臨該庭洽詢。地址爲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六巷二號四樓，電話：㈠三八一九二八〇庭長室。㈡三七一〇二七〇推事室，均所歡迎。

啓事

本刊第二四五期出刊日，因適逢元旦假期，決定延至三日（週五）出刊，特此敬告，並祈諒察。

編輯部敬啓

注意
△本套書係將我國各類現行法律，如：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數十種，按照其條文次序，將有關之司法審判實務資料：1.現行法條文及其要旨2.
抽換，永保完整、齊全與適用，不必因某一法條已不適用，而成爲廢書，經濟效益最大。全套訂價二萬九千元正，現在購買特價優待，且勿需自行抽換。良機勿失。
△已出版有民法、民訴、民事特別法、民事程序法、刑法、刑訴、刑事特別法、刑事程序法、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海商法、商標專利法、强制執行法等共廿七册。
電話：五四二一一二〇二
郵政劃撥：〇一八四一一七〇七
大追踪雜誌社